

广州航海学院文件

广航院[2017]50号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单位教师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单位教师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 2017 年 3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单位教师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督促教师完成岗位职责，科学、合理评价教师工作业绩，全面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供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25号）及《关于印发〈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航[2010]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量化为主，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 （三）以主体工作考核为主，突出重点，易于操作；
- （四）目标管理，注重实绩。

二、考核对象与考核周期

考核对象：教学单位全体教师。

考核周期：一年。

三、考核时间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教师工作进行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四、考核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教师考核工作的领导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考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教学单位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师工作考核，主任任组长，负责本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教师业绩审查、考核结果报送等相关工作。

五、考核内容

根据教师岗位职责，教师工作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和
其他教师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指导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等），一标准课时计一分。

（二）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根据《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工作量及津贴计算暂行规定（修订）》（穗航高专[2005]140号）进行计算，以分为计算单位。

（三）其他教师工作量

其他教师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研教改、技能竞赛、顶岗实践、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分为计算单位。

1、专业建设

（1）特色（示范）专业：国家级主持人计 100 分，第二名计 80 分；省级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计 40 分；校级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计 10 分。

（2）经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特色（示范）专业：负责人计 20 分。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撰写负责人计 20 分，修订负责人计 10 分。

（4）系专业建设负责人计 20 分。

以上参与专业建设第二名以后的成员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5 分。

2、课程建设

（1）精品（优质）课程建设：国家级主持人计 80 分，第二名计 60 分；省级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计 30 分；校级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计 10 分。

（2）经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国家级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计 20 分；省级主持人计 20 分，第二名计 10 分。

(3) 重点课程建设负责人计 10 分。

(4) 经验收合格的网络课程建设负责人计 10 分。

(5) 课程标准撰写人计 10 分、修订人计 5 分。

以上参与课程建设第二名以后的成员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5 分。

3、实验实训室建设

(1) 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建设负责人计 30 分，第二名计 20 分。

(2) 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国家级负责人计 40 分，第二名计 30 分，省级负责人计 30 分，第二名计 20 分。

以上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第二名以后的成员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5 分。

4、科研、教研教改立项

(1) 国家级，主持人计 40 分，第二名计 30 分。

(2) 省级，主持人计 30 分，第二名计 20 分。

(3) 厅局级，主持人计 20 分。

(4) 校级，主持人计 10 分。

(5) 教学单位培育项目，主持人计 5 分。

5、技能竞赛

经学校批准，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活动获得证书或名次的教师：

(1) 科技、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计 30 分，一等奖计 25 分，其他等次依次减 5 分；省级特等奖计 20 分，一等奖计 15 分，其他等次依次减 5 分。

(2) 体育、综合素质类竞赛：国家级第一名计 20 分，第二名计 15 分，其他名次依次减 2 分；省级第一名计 9 分，第二名计 7 分，其他等次依次减 1 分。

6、其他工作

(1) 顶岗实践按每月 40 分计。

(2) 兼职中队长每年每班计 10 分。

(3) 兼职教学秘书，或学工秘书，或兼职其他全职工作，每年计 40 分；兼职系务秘书每年计 10 分。

(四) 以上各类项目，同一项目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所有项目分数均指项目应得总分，立项当年计一半，结项当年计一半。

六、考核程序

(一) 个人总结。教师填写《教师工作考核表》(附表 1)，并向教学单位考核小组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二) 材料审查。教学单位考核小组进行审查，填写《教师

工作考核汇总表》(附表 2)。

(三) 公布考核结果。各教学单位的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

(四) 报送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将各单位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

(五)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年度教师工作总分低于 100 分, 或连续两年年均教师工作总分低于 250 分, 必须服从学校调整岗位的安排, 否则按待聘人员管理。重新上岗后经考核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 予以辞退。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教学科研工作量不低于 400 分或教师工作总分不低于 500 分。

2、教学工作量: 教授不低于 150 分, 副教授不低于 170 分, 讲师及以下不低于 190 分;

科研工作量: 教授不低于 50 分, 副教授不低于 30 分, 讲师及以下不低于 10 分或参加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其他教师工作量: 不低于 40 分(基础部、思政部教师不低

于 20 分)。

(三)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教师工作量年均分别不低于 30 分、25 分、20 分(基础部、思政部教师减半)。

八、担任各种管理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航[2010]252 号)文件减免相应工作量。

九、本办法是教师工作的考核依据，不是计酬依据。

十、过去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